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8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1,428.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0,448,556.73 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55,500.00
合计	262,342.69	176,200.00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原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120,700.00	66,389.45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41,500.00	22,667.81
灵璧浍沟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66.00	14,000.00	12,804.26
合计	277,708.69	176,200.00	101,861.52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情况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8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中部分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系公司对原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资金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变更后拟建设项目仍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性质未发生实质变更。拟建设的新项目具有配套电网设施更为完善、投资回报率更高、电量消纳更为稳定等特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光伏项目资源，优先发展成熟优质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拟变更“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部分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已经林洋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